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03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 (404) 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 號	案 由 及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頁 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7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五、六、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9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全部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	11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12
5	案由：擬與國立交通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5
6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發中心」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簽署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17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	23
8	案由：擬與印尼萬隆理工學院(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andung)、印尼埃爾朗嘉大學(Universitas Airlangga)、法國蒙貝里耶國際高等農學院(Montpellier	國際事務處	24

案 號	案 由 及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頁 次
	SupAgro)及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	案由：擬修正本校「諮商心理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5
10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27
11	案由：為因應本校設置興翼獎助學金辦法，有效整合學校現有相關獎助學金，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廢止。	教務處	29
1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八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31
13	案由：105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學士班畢業典禮合併辦理，行事曆畢業典禮日期併同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105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畢業典禮合併辦理，行事曆畢業典禮日期併同修正。	學生事務處 教務處	35
臨 1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山東農業大學簽署「研修生交流合約」及「科技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37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 15 時至 16 時 45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級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略。)

二、第 403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一、「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二、請協助應用科技大樓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搬遷作業。(105.1.13)	
執行情形：	
一、建築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與興亞營造完成點交。	
二、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應用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	
三、105 年 11 月 21 日興總字第 1050402133 號函請應科大樓各使用單位儘速搬遷進駐，以維各單位保固權益。	
四、105 年 12 月 7 日與機械系會勘缺失。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u>男生宿舍：</u>	
一、105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採購審查小組，預計 105 年 11 月 15 日開第一次決定採購策略會議。	
二、105 年 11 月 14~105 年 11 月 18 日公開閱覽。	
三、105 年 11 月 28 日台中市核准建造執照。	
四、105 年 12 月 6 日取得建造執照及招標決標方式報教育部。	
五、105 年 12 月 9 日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六、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採購評選第 1 次會議。	
七、105 年 12 月 15 日採購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八、105年12月23日上網公告，106年1月24日資格標開標，106年1月25日召開評選會議。

女生宿舍：

- 一、105年11月7日 6F 鋼筋綁紮。
- 二、105年11月19日 6 澆置混凝土完成。
- 三、105年11月28日 7F 鋼筋綁紮。
- 四、105年12月6日 7F 澆置混凝土。
- 五、105年12月12日 8F 鋼筋綁紮及模版組立。
- 六、105年12月19日 8F 澆置混凝土。
- 七、105年12月26日 9F 鋼筋綁紮及模版組立。

議案編號：105-401- 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防大學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12月26日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5-401- 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 Ho Chi Minh C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配合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之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經國際處審慎評估，若因時效迫切得先行簽約再提行政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0月4日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完成簽約；於105年10月7日與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完成簽約；印尼茂物農業大學合約仍持續聯繫處理中。

議案編號：105-402- 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南臺科技大學簽定策略聯盟，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訂於106年1月9日簽約。

議案編號：105-402- 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密蘇里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日本山形大學(Yamagata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美國密蘇里大學及日本山形大學合約俟對方校簽署後寄回，澳洲臥龍崗大學合約業於105年12月23日完成簽署。

議案編號：105-402- 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法國中央電子理工學院 (ECE Paris- Graduate School Of Engineering)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2月15日完成簽約。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05-403- 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2月19日興教第1050200597號書函送相關院系學程及單位，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	
議案編號：105-403- 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條文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以供師生參閱。	
議案編號：105-403- 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e-mail 轉知各系所，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	
議案編號：105-403- 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用電配額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各大樓管理委員原已有用電分配比例，擬依原用電分配比例計算配額，如須調整單位再逕洽營繕組。 二、另將本辦法公告於總務處\法規彙整處。	
議案編號：105-403- 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推動「105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智慧交通服務系統」，擬修正本校交通管理相關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05年11月25日興總字1050402266號函轉知全校一、二級單位，並置於總務處網站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5-403- B6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第二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無)	
議案編號：105-403- 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2月20日以興人字第1050601277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05-403- 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與各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MOU）範本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未來依修正通過後 MOU 簽約。

議案編號：105-403- 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韓國明知大學合約俟對方校簽署後寄回，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大學合約業已進行公文簽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合約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參、本（404）次會議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5-404-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經費來源名稱變更，擬將「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修正為「學生就學補助專款」。
- 二、申請條件增設「且未獲免繳學雜費優惠者」，避免資源集中。
- 三、因學雜費減免一般皆在開學前申請，而本項獎助學金乃開學註冊後才申請，擬將「減免該學期之學費新台幣七千元」修正為「發給新臺幣七千元」以符現行作法。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5、6、8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僑生，並獎勵其品學，特參照「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第三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且未獲免繳學費或雜費優惠者。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期限：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附表列之必要證件於公告期間內向僑生輔導室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獎助內容：
- 一、助學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核發新臺幣七千元；名額以修業年限內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二、獎學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大學部學生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如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大學部名額共計每學期二十五名，得核發新臺幣一萬元之獎學金；研究所名額以該學期研究所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擇其整體表現優異者，得核發新臺幣三萬元之獎學金。
 - 三、免費住宿：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申請免費住宿，名額以每學期十名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其助學金及獎學金由僑生輔導室造冊撥付。
-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僑生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等三人組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5-404-B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五、六、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近來辦理助學功德金審查作業時，發現部分需要幫助學生，因成績未達申請標準無法辦理，擬刪除申請學生成績與僑生名額限制，以照顧更多家境清寒學生。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39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8~10 條、增訂第 9 條之 1）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及獲贊助者之回饋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校友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本著自助助人助的方式，先以就學貸款取得學雜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獲得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 第六條 申請資格：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學生及僑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
二、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致就學發生困難者。（申請者須先辦妥就學貸款，因故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者須提出原因備審。）
三、申請者前學期無懲處紀錄；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助學金視學生實際需要，隨時受理申請，或由各類輔導人員推薦，提交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一、紙本申請表。
二、自述（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特殊需求、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預定回饋計畫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
三、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完稅證明及財產證明（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四、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新生及轉學生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造冊一份經校長決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中心建檔使用。獲得助學金在 1 萬元以上者，必須分期給予（以一個月為一期）。
- 第九條 校友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專屬網頁，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該網頁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捐還本助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頁。有必要時，本管委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
- 第九條之一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保存一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5-404-B3】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各院得設置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與相關辦法，同年 8 月起各學院得自行審查所屬單位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班計畫及相關事宜；為落實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推廣教育審查工作，擬修改相關條文。
- 二、配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更名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修正單位名稱。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4 案【105-404-B4】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部分單位承接非本校推廣教育延續案，對僅修讀幾門課程學員，要求提供結訓證書；考量可能引發負面觀感，擬修正結訓證書取得資格。
- 二、另配合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院名稱修正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併修正相關修文內容。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第 2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8、10、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辦理推廣教育，服務社會提昇民眾學識水準，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推廣教育係指在正規學程以外對社會人士所辦理學士以上程度之教學及提升大眾學識水準之各類教育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方式有二：
一、由本校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等單位開辦者。
二、由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者。
- 第四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一、學分班：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班別學員修讀期滿取得規定學分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二、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核通過，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僅修習部分課程者，提供課程時數證明書。
- 第五條 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一、學分班：屬大學課程學分班，須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屬研究所課程學分班，須具備報考相關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
二、非學分班：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
- 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取得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之科目，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認抵免。
- 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條件：
推廣教育師資以符合大學教師資格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八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之聘任，開班單位若為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應提送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之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若為各系所或院級單位則提送至各學院之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奉核定。

前項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第九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

第十條 學分班應於課程結束後將學員成績列冊送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統一管理。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費標準及經費編列使用須依本校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及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每一學年本校各開課單位應就該年度擬開辦推廣教育班之開班名稱、開班目的、招生對象、招生人數、科目名稱、師資、使用教學設備名稱數量、入學後學分抵免辦法（非學分班免列）、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招生方式及經費編列等事項，擬定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書，並送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或各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經核定之案件應副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學分班須經各該系、所務會議或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

第十三條 本校得組成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評鑑及審查工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5-404-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國立交通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為增進學術交流，加強學術合作，包含教師之合聘、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專題研究之合作及研究生的交換訓練，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三、檢附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合作協議（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合作協議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為增進學術交流，加強學術合作，特訂定本協議。
-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教師之合聘、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專題研究之合作、研究生之交換訓練。
- 第三條 合聘教師，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由雙方會銜製作聯合聘書，並由主聘學校致送。
- 第四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其薪資待遇、升等、退休、休假研究、進修等權利義務，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教學、研究、行政參與及智慧財產權，由雙方之合作單位依個案另行商訂。
- 第六條 雙方教師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學校全銜。
- 第七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修正之。
- 第八條 本協議由雙方簽署後生效，期限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後續約。
- 第九條 本協議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交通大學

張 懋 中

校 長

國立中興大學

薛 富 盛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6 案【105-404-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發中心」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簽署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連結，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及促進與財團法人之產學合作，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發文給經濟部所屬研究型法人及其他部會所屬研究型法人等 33 個單位，截至目前獲同意簽署合作協議書單位包括「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三單位。
- 三、除「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發中心」同意使用本校 MOU 協議書(範本)外，「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兩單位採該單位與學界簽約範本。
- 四、檢附三個財團法人合作協議書(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作業，並將合作名單函送校內相關學院暨系所以利後續合作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五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單位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人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研究員)之合聘或借調

- 一、合聘教師(研究員)，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機構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研究員)仍佔主聘學校/機構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機構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機構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學校/機構全銜。
- 四、教研人員借調：甲乙雙方在有需要時，得商請借調另一方之教研人員擔任學術行政職務，相關借調程序、規定及期限等皆依被借調學校/機構之相關規定核准之。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作協議書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借調方所有，但仍運用原學校/機構資源時，其研究成果歸屬甲乙雙方共有。
- 二、由甲方或乙方所屬人員獨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

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該獨立完成方所有。

三、由雙方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共有。並依合作內容另訂合作計畫合約書約定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及其他原則。

第六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人員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研究員)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一方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七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八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九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
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代表人：薛富盛

職 稱：校長

簽 章：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代表人：

職 稱：

簽
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國立中興大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為有效整合運用雙方資源與研發能量，擴大產業效益及國家社會貢獻，雙方同意進行「教學合作」及「創新應用合作」等事宜（以下簡稱本合作），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

第一條、秉持互惠雙贏的精神，雙方應於本備忘錄生效後共同決定合作團隊成員，促使合作團隊討論合作內容（範圍或業務）與合作方式，有關權利義務商討之結果，雙方以合約另定之。雙方合作過程中有須保密之事項，雙方另以保密協定約定之。

第二條、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屬自行完成之一方所有；共同完成之成果，得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權利歸屬、利益分配、費用分攤及其他細項，由雙方本互信、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之。

第三條、經雙方同意，得進行以下合作項目，就具體合作內容，由雙方另協議簽訂契約：

- 一、共同執行專案計畫。
- 二、成果推廣與產業合作。
- 三、推動人員借調、合聘、業師、客座研究、學生實習等事宜。
- 四、人員互訪與交流。
- 五、儀器設備與場地設施分享。
- 六、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第四條、除雙方合意終止本備忘錄或任一方以 30 日前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備忘錄外，本備忘錄自雙方皆完成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備忘錄期間屆滿時，若任一方未於期間屆滿之 30 日前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本備忘錄期間即再延長兩年。本備忘錄之增刪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第五條、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備忘錄引起之爭議，應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備忘錄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職稱：校長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簽約代表人：劉仲明
職稱：執行長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日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協議書

甲、 總則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暨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進行學術合作，訂定本協議書。
-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含下列各項：
- (一) 合聘人員。
 - (二) 共同從事學術研究。
 - (三) 共同訓練研究生。
 - (四) 空間及儀器共建與共用。
 - (五) 合設學程。
 - (六) 專題研究及實習計畫方案。
 - (七) 專題演講或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八) 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事務。
- 第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書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 (一)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 (二) 由雙方協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之比例由雙方共有。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定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及之其他原則。
- 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

乙、 人員合聘

- 第五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乙方聘任辦法辦理；同等，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合聘人員之待遇、升等、退休等，悉依其專任機關之規定辦理。但他方得依其規定支給差旅費、鐘點費及其他費用。
- 第七條 合聘人員資格由合聘機關依相關辦法審查通過後，發給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第八條 合聘人員除從事第二條所述工作外，並得在合聘機關利用其研究設備及參與各種學術性活動；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參加與其組織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並依其所屬專任機構兼課、兼職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合聘人員在合聘期間研究之成果報告及論文，應註明其與兩機關之關係。

丙、 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訓練

- 第十條 為進行高深學術研究並培植研究生，乙方研究生得在甲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

由乙方授予學位。

丁、 空間及儀器共建與共用

第十一條 基於互惠互利之原則，甲乙雙方同意提供特定空間，作為實驗室及研究合作之使用，其租金、水電費、清潔費、管理費、對外服務營收回饋金給付方式等，由雙方另行協商。惟雙方使用之空間需遵守相關之空間安全及實驗場所設立等管理規定。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因研究所需，可共同建置關鍵儀器，並應保障申請關鍵儀器可用時段比例。

戊、 合設學程

第十三條 為培育加速器光源相關領域學生，孕育未來同步輻射相關科學與技術研究人才，甲乙雙方同意於乙方開授相關領域學程。

己、 專題研究及實習計畫方案

第十四條 甲方同意乙方推薦學生至甲方進行專題研究。

第十五條 甲方同意乙方推薦一定名額之實習學生於暑假期間至甲方實習，以培育同步輻射科學與技術人才，奠定尖端科學研究之根基，提升科學研究質量。

庚、 專題演講或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同意指派相關研究人員提供專業性演講，以增進雙方專業知識並加強雙方的互動關係。

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同意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增進學術研究水準及加速器光源科技發展與應用永續傳承。

辛、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後自動續約，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必須在半年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

第二十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主任 果尚志 教授

代表人：校長 薛富盛 教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7 案【105-404-B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原則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以學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須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之，然現行有部分簽約單位係以「本校與大學/財團法人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範本為簽約版本，為提升行政效率，擬增列第五款：以學校名義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若以本校範本簽約，在未修正文字下，授權由承辦單位逕行與簽約單位簽約，毋須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8 案【105-404-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印尼萬隆理工學院(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andung)、印尼埃爾朗嘉大學(Universitas Airlangga)、法國蒙貝里耶國際高等農學院(Montpellier SupAgro)及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印尼萬隆理工學院為印尼最佳大學，世界大學排名 401 名；其中工學院於世界大學排行 252 名；亞洲大學排行 86 名。
- 三、印尼埃爾朗嘉大學與本校獸醫學院已簽署合作協議，世界大學排名 701 名；亞洲大學排行 190 名。
- 四、法國蒙貝里耶國際高等農學院，去年歐洲教育者年會與本校接洽，開始洽談合作可能；今年歐洲教育者年會與本校確認合約內容，希望能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
- 五、韓國漢陽大學為今年 10 月本處參加韓國教育展之參訪校之一，世界大學排名 171 名；亞洲大學排行 30 名。
- 六、檢附上述各校學校簡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各 1 份（如附件 1、2、3、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05-404-B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諮商心理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學生事務處 105 年 10 月 19 日簽陳建議意見辦理。
- 二、本校諮商心理師待遇支給表前經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茲考量諮商心理師所需具備之條件及職責專業度，並為獎勵資深諮商心理師在本校服務之貢獻，擬於「諮商心理師待遇支給表」增列資深諮商心理師之序列及薪資級距。
- 三、檢附諮商心理師待遇支給表修正草案及學生事務處 105 年 10 月 19 日簽陳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諮商心理師待遇支給表

諮商心理師		資深諮商心理師	
薪資級距	薪資金額	<u>薪資級距</u>	<u>薪資金額</u>
第十級	53,340	<u>第十級</u>	<u>58,340</u>
第九級	52,340	<u>第九級</u>	<u>57,340</u>
第八級	51,340	<u>第八級</u>	<u>56,340</u>
第七級	50,340	<u>第七級</u>	<u>55,340</u>
第六級	49,340	<u>第六級</u>	<u>54,340</u>
第五級	48,345	<u>第五級</u>	<u>53,340</u>
第四級	47,345	<u>第四級</u>	<u>52,340</u>
第三級	46,345	<u>第三級</u>	<u>51,340</u>
第二級	45,345	<u>第二級</u>	<u>50,340</u>
第一級	44,345	<u>第一級</u>	<u>49,340</u>

案 號：第 10 案【105-404-B10】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6 學年度開始，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內增設興翼組招生，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爰配合研擬本校「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校規劃於 106 學年度辦理「興翼獎學金」，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每名補助 40 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 5 萬元，分 8 學期核撥)。
- 三、檢附「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集說明、招生組網頁所列本校「扶弱助學措施」、國立清華大學「旭日計畫獎學金」相關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1、2、3、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資助對象為學士班學生，每年提供八個名額，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五、申請對象：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
 - （四）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
 - （五）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申請人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九月底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受獎生須於首次申請時，於申請表簽名同意本校使用其個人資料，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105-404-B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因應本校設置興翼獎助學金辦法，有效整合學校現有相關獎助學金，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捐贈給學校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指定作為清寒獎學金用途。為鼓勵清寒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於第 39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以協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
- 二、本校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於 1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共發出獎助學金 45 萬元，至目前為止尚餘 55 萬元整。
- 三、為因應本校設置興翼獎助學金相關辦法，建請整合學校現有相關獎助學金項目，使獎助學金發揮最大效益，擬廢止「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原獎助學金餘款併入興翼獎助學金。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廢止。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清寒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獲獎學生每學年至多 5 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並以捐贈者獎學金名義發放。
- 第三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校已完成註冊程序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四條 申請手續：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始上課日二週內公告申請程序，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入學成績單：
（一）以大學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者應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二）以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者應附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三）以其他入學管道入學者應附相關入學成績或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由招生組保存一年，獲獎紀錄永久保存。
- 第五條 本校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定獲獎先後順序。
- 第六條 本項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接受各界捐贈或學校對外募款。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105-404-B12】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八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組織調整，擬修訂第八條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民國 91 年 10.23 第 291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5 條)
民國 93. 4. 14 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 3, 4, 5, 7, 10 條)
93. 5. 12 第 30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
93. 6. 17 第 30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
94. 4. 13 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6, 8 條)
94. 6. 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94. 10. 26 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10 條)
95. 6. 21 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
95. 10. 25 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
98. 4. 22 第 3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99. 8. 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
99. 11. 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及 99. 12. 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5, 10 條)
100. 6. 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訂第 4 條)
100. 9. 7 第 36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01. 1. 4 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訂第 4 條)
101. 12. 12 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刪除第 5 條第 7 款)
103. 2. 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103. 9. 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104. 1. 7 第 38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105. 6. 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5. 11. 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6. 1. 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延畢生交換出國，先繳平安保險費，依回國後所抵學分數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同上。
 - 二、碩博士班：10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除上述項目之外，學校另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 0 學分或實習課程者，依授課時數計費。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第六款計費。
- 二、碩專、產專及 100 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 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自行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自行列印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證。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 進修學士班：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繳費完成後，依網路加退選截止日之學分數於期中考週結束前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3 案【105-404-B1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105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學士班畢業典禮合併辦理，行事曆畢業典禮日期併同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畢業典禮區分博士班及碩、學士班二場次，惟博士班畢業人數逐年遞減，104 年畢業人數為 144 人；出席畢典人數僅 55 人。
- 二、畢業典禮布置需分兩場地施作，造成經費無法集中使用、佈置浪費問題，博班畢典經費需額外支出約 15 萬元。
- 三、碩、學士班畢業生無法見習博士生繼續深造之精神，而博士班畢業生亦無延續傳承之使命感及榮譽感。
- 四、社團支援單位(蝴蝶蘭儀禮大使、管樂社、合唱團、攝影社等服務同學)只需參加一場次可充分準備，節省時間。
- 五、博士班及碩、學士班畢業典禮兩場次辦理日期不同，院系所不易安排畢業茶會時間。
- 六、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 份（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105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畢業典禮合併辦理，行事曆畢業典禮日期併同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106 年 2 月				1	2	3	4	寒假	1 日學期開始。1 日(初二補假)。5 日全校停電檢驗日。 6~8 日研究生網路初選。6~10 日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5	6	7	8	9	10	11	寒假	10 日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預備	12 日寒假終了。13 日開學(預備週)。13 日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	20 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研究生繳費截止。 20 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20~24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20~26 日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20~3/6 日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
	26	27	28					二	27 日調整放假。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3 月				1	2	3	4		4 日補行上班上課。
	5	6	7	8	9	10	11	三	6~10 日轉系申請。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	30~31 日校際活動。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26	27	28	29	30	31		六	
4 月							1		1 日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	3	4	5	6	7	8	七	3 日(放假)。4 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5 日校慶補假。 6 日課程退選截止。
	9	10	11	12	13	14	15	八	17~21 日期中考試。
	16	17	18	19	20	21	22	九	22 日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	24~5/19 日停修申請期間。
	30							十一	30 日前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5 月		1	2	3	4	5	6		1~12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十二	4 日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三	12 校務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四	13 日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29 日調整放假。
	28	29	30	31				十五	30 日端午節(放假)。
6 月					1	2	3		3 日補上班上課。
	4	5	6	7	8	9	10	十六	5~16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0 日畢業典禮。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七	16 日休學申請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八	19~23 日學期考試。
	25	26	27	28	29	30		預備	26~27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26~29 日第 2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7 月							1		1~15 日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2	3	4	5	6	7	8	暑假	3 日暑假開始。
	9	10	11	12	13	14	15	暑假	10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暑假	31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暑假	31 日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30	31						暑假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05-404-C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大陸地區山東農業大學簽署「研修生交流合約」及「科技合作合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與山東農業大學業已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該校自 102 學年度起每學期均薦送 1-2 名自費交換至本校研修。另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函，該校亦被新增為教育部認可之 155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一。
- 二、經由本校生科院協助，擬進一步推動學生及學術實質合作。其中「研修生交流合約」擬接受該校每年薦送生命科學相關領域學生(大學部 25 名及研究生 25 名)至本校研修一年(均比照大陸生學費標準繳費)。「科技合作合約」擬同意兩校共同建設生命科學聯合創新中心，聯合展開科學研究、成果轉化、技術推廣和產業示範。
- 三、檢附該校簡介、研修生交流合約及科技合作合約草稿(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山東農業大學 研修生交流合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與山東農業大學（以下簡稱山農大）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根據兩校《合作協議書》，同意共同簽訂交流合約如下：

一、合作方式及人數

結合雙方學校優勢及資源，由山農大選送生命科學相關領域的學生至興大研修一年：

- (1) 本科生，25 名學生；
- (2) 研究生，25 名學生。

學生選送之資格為在山農大修業已滿一學年者。

在首期合作專業和人數的基礎上，經雙方協商後，可以逐年根據實際情況適當拓寬合作專業及增加研修人數，並另行訂定合約。

二、課程設置與師資

合作專業的課程設置由雙方院系專家共同研訂，由雙方教師共同參與教學，若興大教師赴山農大短期講座，其生活津貼、旅費及住宿等費用由山農大酌予補助。

興大參與教學方式包含：

- (1) 興大生命科學院教師將以專題演講方式至山農大進行一週內之短期講座。
- (2) 興大可開設遠距教學及暑修班，學分費另計。

三、訪問學者

本案合作期間，山農大得選派一名教師至相應的合作院系擔任訪問學者，興大為該名教師提供住宿安排，並酌予補助。

四、證書

山農大學生完成研修後，興大授予學生在興大學習期間的結業證書或研修證明。

五、學費標準

山農大學生在興大學習期間，按興大陸生學費標準向興大繳交研修費。

六、有效期間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除非任一方於12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終止，否則本合約將自動延長5年，且書面終止前已選定的學生仍按原合約內容執行。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薛富盛
年 月 日

山東農業大學
校長 張憲省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與山東農業大學 科技合作合約

山東農業大學（以下簡稱山東農大）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根據兩校《合作協議書》中達成的科技合作共識，同意共同簽訂科技合作與交流合約如下：

- 一、山東農大與興大共同發起、聯合建設“生命科學聯合創新中心”（簡稱生創中心），中心設置地點在山東農大，負責單位為山東農大動物科技學院。
- 二、興大教師與山農大教師以生創中心作為平臺，聯合開展科學研究、成果轉化、技術推廣和產業示範。
- 三、生創中心合作產生的科研成果雙方共用智慧財產權。
- 四、有效期間：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除非任一方於12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終止，否則本合約將自動延長5年，且書面終止前已選定的合作項目仍按原合約內容執行。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薛富盛
年 月 日

山東農業大學
校長：張憲省
年 月 日

※附錄

第 404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天傑、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陳主任秘書德勳、
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發長慧芝、
魯國際長真、韓院長碧琴、陳院長樹群、李院長茂榮（龔志榮代）、
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周院長濟眾、王院長精文、
梁院長福鎮（吳勁甫代）、葉主任鎮宇、詹主任富智、李主任育霖、
蘇館長小鳳、陳主任明坤、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院長家彬、
陳主任育毅、宋主任德喜、吳主任勁甫、施主任因澤、林主任明德、
黃主任宗成、鍾主任文鑫、陳會長昱霖。

未出席人員：陳主任欽忠

列席人員：廖淑芳（學務處）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鄭志學。